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西安高新区第十三幼儿园的户外场地改造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户外场地改造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中际建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5人,营业收入为611.0713万元,资产总额为997.027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____(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(盖章): 陕西中际建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7月28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,若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